

关于新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物联感知设备运营服务合同变更征求意见的公示

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拟对新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物联感知设备运营服务合同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新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物联感知设备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170.837 万元

中标供应商：「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 RFID 读卡器的相关服务，并同步终止原合同中的有关 RFID 读卡器的相关工作内容和考核。原合同总价为 170.837 万元（合同期限 2025 年 6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6 日），扣除 RFID 读卡器的相关费用 117.453 万元（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合计 10.2 个月），扣除后合同总服务费为 53.384 万元。

变更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落实〈深圳市宝安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有关垃圾分类减量经费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原新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物联感知设备运营服务合同中，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扣除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物联感知设备运营服务全部 RFID 读卡器的相关费用，并同步终止原合同中的有关 RFID 读卡器的工作内容和考核。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联系电话：0755-27596432

合同备案机构：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